

清高审批环表〔2021〕27号

## 关于《广东米菲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64 万米PVC蕾丝台布、360吨熔喷布、400 万米EVA防滑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米菲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米菲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64万米PVC蕾丝台布、360吨熔喷布、400万米EVA防滑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毅力工业城27栋B3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4′49.919″，北纬23°35′2.621″，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4978m<sup>2</sup>。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接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行政处罚（清城环罚字〔2019〕35号）。项目主要从事PVC蕾丝台布、EVA防滑垫和熔喷布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864万米PVC蕾丝台布、360吨熔喷布、400万米EVA防滑垫。

二、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

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混料、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以及产品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等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再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两者中的严者；HCl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上述标准对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废水外排，冷却塔用水为间接冷却水，不添加化学物质，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外运用于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材料、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的塑料粉尘、废滤袋等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更换的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废油墨包装桶定期交原生产商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要求做好车间地面和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0191t/a (其中有

组织 0.6676t/a，无组织 0.3515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米菲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64 万米 PVC 蕾丝台布、400 万米 EVA 防滑垫、360 吨熔喷布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1〕27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